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告 吳家澂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起訴狀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但未於訴之聲明記載請求被告賠償之具體金額為何，應予補正，並將請求之事實理由均記載於事實及理由欄。

三、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嫚甯